关于《汕尾市乡村绿美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管理条例》《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性地解决汕尾市乡村绿美生态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法治的轨道上全面推进汕尾市乡村绿美生态建设工作，我们组织专家团队联合起草了《汕尾市乡村绿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立法的必要性

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在于：一是贯彻落实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需要，推动绿色发展、美丽中国建设、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绿美汕尾建设的必然要求。二是新时代加强党对乡村绿美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通过法治保证党的美丽中国、绿美广东和绿美汕尾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执行的必然要求。三是更好贯彻落实相关上位法和中央政策，弥补立法空白，在法治轨道上全面推进乡村绿美工作的现实需要。四是推进广东汕尾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的现实需要。2022年12月8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政府于2023年5月18日联合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涉及“建设美丽圩镇”“开展人居环境品质提升行动”“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等，乡村绿美是其重要组成部分。

如何通过绿美这个小切口，实现和美、富美乃至共美，最终达至新文明形态的跃升。这迫切需要政府出手“扶一把、送一程”，以出台地方性法规为契机，强化政策引领，通过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破解乡村绿美体制机制障碍、发展路径以及前景信任不足等困境，加快推动我市乡村绿美工作规范有序发展。这也正是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百千万高质量发展工程”的中国式现代化汕尾新实践的现实需要。

1. 《汕尾市乡村绿美条例》起草所依据和参考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

《条例》起草过程中依据和参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2023）》《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中共汕尾市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的决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十四五”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等。

参考立法依据包括《吉林市乡村绿化管理办法》《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等。

1. 主要内容及其结构安排

《条例》主要内容及其结构包括总则、绿美规划、绿美山水、绿美家园、绿美富民、监督管理、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八部分，且采用章的立法技术予以编排的立法结构形式，立法条数达71条。各章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立法的宗旨、适用范围、立法原则、决策管理机制、各部门各群团职责、村委会职责、多元资金投入机制构建、全民参与、绿美宣传等内容。

第二章绿美规划，主要规定编制乡村绿美建设规划、修编专项规划、村庄规划以及示范建设等内容。

第三章绿美山水，主要规定“两山”转化的绿美理念、创新社会参与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制度机制、古树名木的保护、土壤保护、污染防治、农业废弃物处置、对秸秆落叶等的生态化利用、“四荒”地的绿化、优化林种树种结构、村庄绿化美化、农村地区湿地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工作、城镇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处理、农村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联合巡查机制建立等内容的规定。

第四章绿美家园，主要规定对传统村落、红色历史文化名村等特色村庄保护、建设村史馆、文化广场、农家书屋和优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等文化设施、农村道路、给排水、电网、通信、物流等设施建设、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农村公路建设、建设农村公共停车场、农村公共交通建设、公共场所安装照明设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对影响村容村貌的管线进行整理、清理、对废旧物资、残破或者倒塌墙体进行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民庭院和房前屋后清洁工作、饲养家禽家畜、村容村貌维护等内容的规定。

第五章绿美富民，主要规定制定绿美产业发展方案、绿美文旅融合发展、智慧绿美、生态经济发展、发展现代生态循环农业、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监测预警体系、安全追溯体系、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引导农村工业企业进入园区、促进林权改革提高村集体自我发展和经济保障能力、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农村电子商务综合示范、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农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等创建活动、优化利企惠民的营商环境、培养引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人才、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房屋、绿美金融等方面的内容。

第六章监督管理，主要规定人大监督、行政监督、绿美考核、在乡村公共绿地的禁止性行为、村民自治、村民监督以及社会监督、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健全乡村绿美管理维护机制、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对村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管理维护、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开展星级农户、绿美庭院等评选活动、绿美村务公开、建立闲置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登记制度、建立监督举报制度等方面的内容。

第七章法律责任，主要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破坏乡村绿美相关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惩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乡村绿美建设工作中渎职违法犯罪以及以绿美社会服务代替罚款的柔性执法等内容。

第八章附则，主要规定立法生效时间。

《条例》的所有规定均遵行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广东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有地方特色以及可操作性的地方立法三原则。